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13040020220817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
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 2022年08月17日



建设单位	邯郸市星檀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红星·檀樾凌云苑1#-8#住宅楼		
建设地址	复兴路以南，军区街以东		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81341.3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1095	合同价格	11794.5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河北金地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刘清华
设计单位	河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孙雅媚
施工单位	双晟建工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房会超
监理单位	河北大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刘凤贤
工程总承包单位	*	项目经理	*
备注	1#、7#、8#楼为装配式建筑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